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18—2016

---

##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2016-04-20 发布

2016-10-01 实施

---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基本规定 .....	2
4 评价程序 .....	2
5 评价方法 .....	4
6 评价报告 .....	5
7 信用管理 .....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14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雷电防护技术中心、上海市防雷中心、江苏省防雷中心、安徽省防雷中心、福建省防雷中心、青岛市气象防雷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振波、柳林、陈华晖、程琳、程向阳、曾金全、庞华基、孙荆茶。

#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基本规定、流程、方法、报告编制和信用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活动。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防雷装置检测 inspection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为确定防雷装置满足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检查、测量及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全过程。

注：改写 GB/T 21431—2015，定义 3.23。

### 2.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法人单位。

### 2.3

**信用 credit**

建立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偿还的承诺为条件。

[GB/T 22117—2008，定义 2.1.1]

### 2.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ion**

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中介组织或其他机构。

注：改写 GB/T 23793—2009，定义 3.2。

### 2.5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对被评价对象进行信用风险评价，并以专用的评级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

注：改写 GB/T 22117—2008，定义 5.1。

### 2.6

**信用等级 credit rate**

反映被评价对象信用风险的程度。

注：改写 GB/T 22117—2008，定义 5.3。

### 2.7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反映被评价对象信用状况和特征的系列指标。

[GB/T 22117—2008，定义 5.5]

### 3 基本规定

- 3.1 信用评价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
- 3.2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满两年(含)以上的检测机构可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 3.3 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 3.4 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应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3.5 评价机构应建立信用评价服务基本规范、评价人员职业准则、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回避制度以及安全保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在评价工作中严格执行。
- 3.6 评价机构应聘请包括防雷、财务、质量管理、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信用评价专家库。

### 4 评价程序

#### 4.1 流程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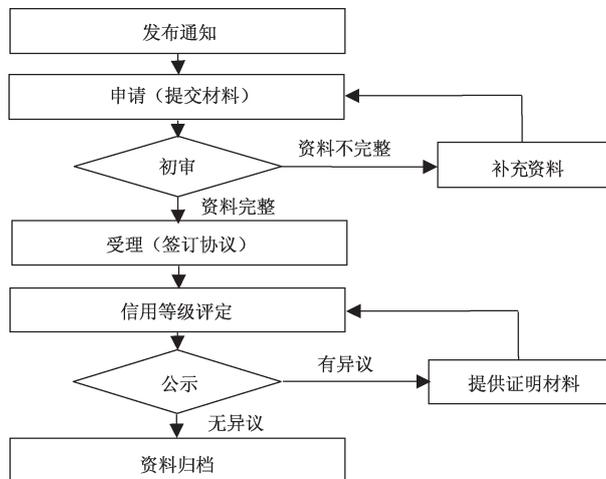


图 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流程图

#### 4.2 发布通知

评价机构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通知,明确评价时间、适用范围和有关要求。

#### 4.3 申请

- 4.3.1 检测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申请表样式参见附录 A;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各类从业资质证书和各类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组织机构框图;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 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
  - 使用的标准目录;

- 质量管理手册；
- 近两年完成的防雷装置检测项目表；
- 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近两年获得的专利和科研成果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 近两年单位取得的各类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 检测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3.2 检测机构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检测机构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检测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 4.4 初审和受理

4.4.1 评价机构接到检测机构申请后,应初步审核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确定是否受理信用评价申请。

4.4.2 评价机构确定受理后,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信用评价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双方名称、评价时间、评价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果公布以及签约时间等。

#### 4.5 信用等级评定

##### 4.5.1 初评

4.5.1.1 评价机构应针对每个受理的检测机构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信用评价小组,每个信用评价小组应不少于两人。

4.5.1.2 信用评价小组应根据信用评价标准的要求,搜集评价所需的各类信息。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评价小组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5.1.3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当影响评价的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时,评价人员应留存影像资料。

4.5.1.4 对发现有疑义的信息,信用评价小组应核实其真实性。信息核实的方式包括:

- 函电确认；
- 数据分析；
- 数据库查询；
- 向气象主管机构、劳动、民政、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 实地调查和现场考核。

4.5.1.5 信用评价小组应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根据各类信息和现场考核结果,对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以及不良行为和记录等进行分析,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并提出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建议。

##### 4.5.2 等级确定

4.5.2.1 评价机构应从信用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或以上)防雷、财务、质量管理、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

4.5.2.2 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应对信用评价小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4.5.2.3 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等级时,应暂停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信用评价小组,由信用评价小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至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4.5.2.4 评价机构应向参评检测机构反馈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若检测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评价机构提出复评申请。检测机构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评价机构不接受检测机构的复评。

#### 4.6 结果公示

4.6.1 评价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向评价机构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2 评价机构受理书面异议后,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结论。

4.6.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 4.7 资料归档

评价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用于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过程产生的各种资料进行建档保存。归档资料包括:

- 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
- 信用评价协议书;
- 评价小组搜集的各类信息资料及现场考核材料;
- 信用评价报告;
-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
- 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及其处理结果;
- 其他需归档的资料。

### 5 评价方法

#### 5.1 评价指标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和记录,具体指标内容见附录 B。

#### 5.2 评分方法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按附录 B 中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其中不良行为和记录项为扣分项。各项指标分数累加即为最终评分。

#### 5.3 信用等级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级,依次表示信用很好、信用良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信用差。根据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确定其信用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含义和划分标准见表 1。

表 1 信用等级含义和划分标准

信用等级	含 义	划分标准
AAA	信用很好。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很强、人员素质很高、市场竞争力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发展潜力很大、社会信誉很好、诚信度很高。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
AA	信用良好。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强、人员素质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社会信誉好、诚信度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

表 1 信用等级含义和划分标准(续)

信用等级	含 义	划分标准
A	信用较好。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较强、人员素质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社会信誉较好、诚信度较高。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
B	信用一般。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一般、人员素质一般、市场竞争力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发展潜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诚信度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
C	信用差。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差、人员素质低、市场竞争力差、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诚信度差。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

## 6 评价报告

6.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应采用易懂、简练、平实的语言,不能有误导性语句,评价结论的标识和符号应有明确解释。

6.2 对检测机构的信用风险应尽可能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

6.3 信用评价报告内容编排顺序为封面、目录、声明、概述、正文、评价结论及附件。

6.4 信用评价报告封面应包括下列内容: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检测机构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6.5 信用评价报告声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表明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合规的说明性文字;
-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管的声明;
- 其他。

6.6 信用评价报告概述应包括下列内容:

- 评价特点,如独立性、可靠性、负责性;
- 检测机构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 评价小组成员;
- 评价时间;
- 评价依据;
- 评价作用;
- 其他。

6.7 信用评价报告正文应包括下列内容:

- 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情况；
- 检测机构的财务状况；
- 检测机构的内部管理状况；
- 检测机构的检测业务开展情况；
- 检测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 检测机构的社会责任情况；
- 检测机构的不良行为和记录；
- 其他。

6.8 信用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应包括下列内容：

- 信用等级及其对该等级含义的明确解释；
- 评价人员、批准人签名；
-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6.9 信用评价报告附件宜包括下列内容：

- 信用等级分类及释义；
- 信用评价评分表；
-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人员资格证；
- 检测机构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 检测机构获奖、荣誉证书；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 7 信用管理

7.1 评价机构可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7.2 检测机构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存在附录 B 的表 B.1 第七条所规定的不良行为和记录时,评价机构应对其进行复评,重新确定其信用等级。

7.3 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满足更高信用等级条件的,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请参评。



表 A.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组织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请在选项□中打“√”):

AAA 级      AA 级      A 级      B 级      C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A.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一、基本情况			
(一)信用评价申请情况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 评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二)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邮 箱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三)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认证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四)人力资源情况(单位:人)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 技术 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助工/技术员	技 工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技术 负责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防雷技术工作时间	

表 A.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五)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 标	( )年度		( )年度	
资产总额(期末)				
净资产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净利润				
固定资产				
工资支出				
检测收入总额				
检测项目数(个)				
职工教育经费				
科技研发经费				
(六)科技奖项				
技术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奖项级别
(七)科技论文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刊登期刊	期刊页码	期刊级别
(八)标准制订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		所起作用(主导、参与)	
(九)质量考核情况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合格率	



表 A.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三、单位信用记录				
(一)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二)诉讼和仲裁记录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原因	起诉 (提请仲裁)时间	目前解决情况
(三)不良行为记录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四)获奖纪录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p><b>注 1:</b>填写单位申报年度前两年的各种信用记录;</p> <p><b>注 2:</b>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p>				

表 A.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p>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价机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表 B.1 规定了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表 B.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一、基本能力 (20分)	1. 成立年限 (1分)	成立年限在6年(含)以上的得1分,6年以下2年(含)以上的,得分=(成立年限-1)×0.2;2年以下的不得分。
	2. 办公场所 (1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有产权的得1分;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0.5分。
	3. 组织机构 (2分)	检测业务、技术研发、内部管理等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的,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满足工作正常开展需要的,得1分。每发现1个机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4. 人力资源 (10分)	单位总人数在20人(含)以上的得2分,20人以下10人(含)以上的,得分=(总人数-10)×0.2+0.1;10人以下的不得分。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16人(含)以上的得2分,16人以下6人(含)以上的,得分=(专业技术人员数-6)×0.2+0.1;6人以下的不得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5人(含)以上,且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总数在14人(含)以上的,得2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3人(含)以上,且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总数在8人(含)以上的,得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防雷技术工作10年(含)以上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防雷技术工作6年(含)以上不足10年的,得1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熟悉业务管理规定和质量控制要求,熟练掌握防雷检测相关技术标准,经现场考核合格的,得2分;现场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分。
	5. 资质认证 (6分)	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财务状况 (5分)	1. 资产状况 (3分)	总资产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分=实际总资产(万元)/500。 固定资产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500万元以下的,得分=实际固定资产(万元)/500。
	2. 损益情况 (2分)	连续两年经营盈利的得2分;当年盈利的得1分;亏损的不得分。

表 B.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三、内部管理 (15分)	1. 规章制度 (6分)	文件控制与维护、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原始记录管理、检测报告管理、质量记录控制、计算机数据控制、业务工作流程、检测质量控制、申诉和投诉处理、防止不正当干扰、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合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2分。缺1项扣0.4分,直至不得分。
		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得4分。缺1项扣0.5分,直至不得分。
	2. 档案管理 (2分)	建立档案管理规定,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记录、技术资料等各类档案归档及时、齐全,保管整齐、安全、受控,符合有关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直至不得分。
	3. 安全生产管理 (2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每年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直至不得分。
		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不齐全或过期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人员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信息化管理 (2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和检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的,得1分;仅建立未有效运行的,得0.5分。
		建立单位网站或网页、信息发布和更新及时有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质量监督 (2分)	建立内部质量监督机制,就检测人员服务态度、检测质量、收费情况等定期进行监督、回访,有人员和经费保障,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2分;仅建立未有效执行的不得分。	
6. 办公环境 (1分)	办公环境宽敞、明亮、干净、整齐,布局合理,信息公开齐全、醒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检测业务 (35分)	1. 检测标准 (2分)	标准配备齐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得0.5分。缺少1项扣0.2分,直至不得分。
		标准更新及时的,得0.5分。发现1项未更新的扣0.2分,直至不得分。
		制定科学严谨、详细、具体、实用的现场检测作业指导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仪器设备 (2分)	检测仪器配备齐全、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检测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规范,说明书、生产厂家、使用和维护、维护记录等设备档案齐全的,得1分。每缺少1项扣0.2分,直至不得分。
	3. 合同签订 (1分)	检测合同签订规范,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得1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4. 原始记录 (4分)	原始记录设计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原始记录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的,得1分。更改不规范的,每发现1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原始记录信息齐全、完整,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能保证其再现的,得1分。不能再现的,每发现1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人员签字正确、齐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表 B.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四、检测业务 (35分)	5. 检测报告 (7分)	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量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检测标准和依据适用正确的,得1分。适用错误的,每发现1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的,得1分。不一致的,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能支持检测结论的,得1分。检测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不足以支持检测结论的,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整改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的,得1分。整改措施和建议不充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结论正确的,得1分。检测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签字、盖章正确、齐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经营业绩 (4分)	检测项目数在300个(含)以上的得2分,300个以下的,得分=实际检测项目数(个)/150。
		检测营业总额在8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800万元以下的,得分=实际检测营业总额(万元)/400。
	7. 检测质量考核(12分)	检测项目通过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合格率在90%(含)以上的,得12分;合格率在90%以下、60%(含)以上的,得分=(合格率-60%)×40;合格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8. 客户满意度 (3分)	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或评价人员通过电话调查、实际调查等方式获得的客户满意度在90%(含)以上,得3分;客户满意度在90%以下60%(含)以上的,得分=(客户满意度-60%)×10;客户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分。	
五、竞争力和 发展潜力 (20分)	1. 发展战略 (1分)	建立单位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有保障措施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创新 (5分)	有技术创新规划,有研发机构和团队等保障措施,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创新和研发经费投入占单位检测营业总额大于2%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3. 人才培养 (4分)	职工教育经费占单位检测营业总额大于5%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每年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专家讲课、人员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SCI(SCIE)、EI上每发表(收录)1篇论文(以第一作者为准)得1分;在核心期刊上每发表1篇论文(以第一作者为准)得0.5分;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出版刊物上每发表1篇论文(以第一作者为准)得0.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4. 成长能力 (2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年末营业收入总额/两年前年末营业收入总额)/2-1]×100%在20%(含)以上的,得1分;增长率在20%以下、10%(含)以上的,得分=(增长率-10%)×10;增长率在10%以下的不得分。
		资产增长率[(年末资产总额/两年前年末资产总额)/2-1]×100%在20%(含)以上的得1分;增长率在20%以下、10%(含)以上的,得分=(增长率-10%)×10;增长率在10%以下的不得分。

表 B.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五、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20分)	5. 标准化工作(3分)	主导制订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每项得2分;参与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6. 信用记录(2分)	通过工商、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等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且信用等级在A级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7. 获奖情况(3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企业称号或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六、社会责任 (5分)	1. 工资及支付(1分)	按时按合同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报酬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社会保障(1分)	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得1分;未按时足额缴纳或缴纳不全的不得分。
	3. 解决投诉和申诉(1分)	无投诉和申诉,或妥善解决投诉和申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依法纳税遵纪守法(1分)	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 社会贡献(1分)	有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行为,且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七、不良行为和记录 (扣分项)	1. 资质情况	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超资质等级范围承揽检测业务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按照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和检测人员无证上岗的,每发现1人扣10分。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涂改、伪造、冒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开展业务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2. 承揽业务	以行贿、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未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协议)的,每发现1起扣1分。
		未履行合同约定引起纠纷的,每发生1起扣5分。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3. 安全生产	检测人员不遵守被检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每发现1起扣5分。
		每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0分;每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20分。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因检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每发生1起扣10分。

表 B.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七、不良行为和记录 (扣分项)	4. 劳动者权益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每发生 1 起扣 2 分。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5. 社会信誉	发布夸大业绩和技术实力等虚假信息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存在乱收费、故意减少检测项目、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服务态度恶劣,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伪造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每发现 1 起扣 20 分。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进入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等征信系统“黑名单”的,每发生 1 起扣 20 分。
	遭到社会投诉且查证事实清楚客观存在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6. 其他	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信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性的,扣 20 分。
		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法人、技术负责人、名称、地址等)未按规定备案的,扣 5 分。
		不执行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或整改通知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防雷产品的,每发现 1 起扣 5 分。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使用说明: a) 除非特别说明,评价采集的数据均应与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相关; b) 评价时段应为检测机构申请年度的前两年; c) 对于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合同等涉及样本较多的项,宜采用抽样考核的方法,抽样率宜为 10%~3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431—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2]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3] GB/T 22117—2008 信用基本术语
  - [4] GB/T 23793—2009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QX/T 318—2016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9198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5 字数:45千字  
2016年7月第一版 2016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5812 定价:22.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